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綉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綉珍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綉珍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倘他人欲匯款至自己金融帳戶內，僅需提供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即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即與一般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至113年10月28日間，將其申設如附表所載之8筆金融機構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因詹建均、廖紘翊、陳冠竹、林于庭、蕭佳誼、陳思翰、顏承哲（下稱詹建均等7人）向偵查機關訴指其等因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匯出金錢至王綉珍提供之合庫帳戶、郵政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始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王綉珍固坦承本案帳戶均為其申設並由其寄給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申請補助，就將本案帳戶提供出去云云。經查：

(一)上揭被告坦承部分，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外，並有本案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表、被告之LI

01 NE對話紀錄截圖可佐；又告訴人詹建均等7人向偵查機關訴
02 指上情等節，業據詹建均等7人證述在卷，並有其等提供之
03 匯款交易資料、報案資料可佐，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不
04 詳之人使用，且其中合庫帳戶、郵政帳戶、高雄銀行帳戶確
05 已遭詐欺集團用作詐騙詹建均等7人之收款帳戶使用，此部
06 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立法理由：

08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09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10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11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2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3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14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15 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16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
17 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
18 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現行實
19 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
20 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
21 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
22 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
23 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
24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25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26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
27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
28 罰，併此敘明」。經查，被告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自應善
29 盡保管之責，然被告竟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
30 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使他人能任意利用被告之帳戶進
31 行金錢進出，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已符合提供3個以

01 上帳戶之客觀要件，本案應審認者，為被告此舉是否有正當
02 理由而可阻卻違法。

03 (三)觀諸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可知被告係為獲取補助金，
04 遂依指示寄交並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然而，以多數人
05 之生活經驗均可知悉請領補助並不需要交付提款卡予他人，
06 更何況被告尚提供密碼，此舉非但無法達到取得款項之目
07 的，反而是任由他人隨意使用帳戶作為金流之進出管道，而
08 被告對於將帳戶資料及密碼交予之對象為陌生人，以及帳戶
09 之使用將由他人所控制等情事，並未有誤認。另由被告之智
10 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認被告對於如何正確管理自己申辦之
11 金融帳戶，不得隨意將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予素未謀面、毫
12 無信賴關係之陌生人，以及為了請領補助而任意交付提款卡
13 及密碼予陌生人之行為，並非正常使用金融帳戶習慣，均無
14 法諉為不知。再由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有無向該基金會確
15 認？）沒有。（為何操作錯誤需要罰款）我不知道，我也沒
16 有問。（有無與對方及前述寄件人及收件人等認識？見過
17 面？）都不認識，都沒見過面云云（偵卷第29頁），足見被
18 告當下僅關注如何領取補助金，對於自己交出帳戶資料是否
19 合於正當理由，均一概不管。綜合上情以觀，被告並無欠缺
20 構成要件之故意，且所為不符合一般交易習慣，無阻卻違法
21 之適用。

22 (四)從而，被告所為辯解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3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5 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6 四、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得任何報酬或
27 利益，故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妮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1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3 後，五年以內再犯。

24 附表：被告提供帳戶一覽表
25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號碼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2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4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5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